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ROMA GROUP LIMITED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有關可能投資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以下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 (a) 買方擬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20.5%(「新可能投資」);及
- (b) 買方與賣方就訂立該協議之期限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謹此強調,新可能投資須待簽訂該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新可能投資之條款有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新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新可能投資未必落實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可能投資如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可能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 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 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